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學生組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

- (一)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全校田徑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加強團隊精神，增進系際體育活動交流及系際友誼。
- (二)選拔優秀選手，準備參加 113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其他校際田徑對抗賽或友誼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～29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五、參加單位：以本校每一系(所)為競賽單位。
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，均可經遴選參加大會各項競賽。
 - (二)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：(一)男生組。

(二)女生組。

八、錦標

- (一)田賽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二)徑賽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三)精神錦標：辦法另訂。
- (四)啦啦隊錦標：辦法另訂。
- (五)大隊接力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六)拔河：男生組、女生組(系際錦標賽)。

九、競賽項目

(一)男生組

- 1. 田賽：(1)跳高(2)跳遠(3)三級跳遠(4)鉛球(5)鐵餅(6)標槍。
- 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(3)400 公尺(4)800 公尺(5)1500 公尺(6)5000 公尺(7)400 公尺接力(8)1600 公尺接力(9)3000 公尺障礙賽跑。
- 3. 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 2000 公尺。
- 4. 拔河：每隊 20 人。

(二)女生組

- 1. 田賽：(1)跳高(2)跳遠(3)鉛球(4)鐵餅(5)標槍。
- 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(3)400 公尺(4)800 公尺(5)1500 公尺(6)5000 公尺(7)400 公尺接力(8)1600 公尺接力。

3. 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 1600 公尺。

4. 拔河：每隊 20 人。

十、報名辦法

(一)手續：各系負責人請依照競賽活動組所製發之報名表，於 9 月 20 日

(星期二)報名說明會地點：體育館會議室，於 10 月 4 日

(星期三) 22:00 前完成報名作業，再列印回條確認資料無誤後加蓋學系章，繳交體育室競賽活動組-黃雅惠小姐處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人數及項目：各單位註冊運動員，各項目以參加 3 人為限，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（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。

十一、競賽程序：各項預賽秩序編配，均由大會競賽組以抽籤方式排定之複、決賽秩序不在此限)如各項競賽預、複賽人數不超過八人時，得併組於決賽時間舉行。

十二、申 訴

(一)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，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以口頭申訴外，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 30 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競賽進行中，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(四)在大會期間，參加運動員須準備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單 項

1. 錄取前六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紙，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。

2. 凡在競賽中打破大會或全校最高紀錄者，另由大會頒發獎學金。

3. 凡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將作為選拔本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之依據。

(二)團體錦標

田徑賽及大隊接力賽均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。田徑賽計分方法以單項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多者為亞軍，依次為季、殿軍，如遇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則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(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合併計算)，如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次類推。若上述仍無法判定出冠軍，則以棄權數少者為勝；棄權數相同則以參賽人

數多者為勝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附 則

- (一)領隊：由各學系（所）主任擔任之。
- (二)教練：由各學系（所）總幹事擔任之。
- (三)管理：由各學系教官擔任之。
- (四)隊長：由各學系（所）體育負責人擔任之。
- (五)各參加單位必需穿著適合該項競賽規定之服裝。
- (六)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依據田徑協會最新田徑規則中規定『比賽進行中之選手不得接受包括技術指導在內的任何人的協助』，『任何運動員接受協助或指導，即予取消其資格』並酌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。
- (七)檢錄（點名）時間：與賽選手請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人數不足或逾時仍未到場者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參加比賽。
- (八)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經查明屬實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- 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- (十)凡有冒名頂替者，經察覺屬實後，取消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- (十一)報名或檢錄人數，未達 3 人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
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學 號：

系 所：

參 賽 項 目：

本 人
同 意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